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定增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印发的《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2936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4号）。

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定向发行的认购工作，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96,436,378股，发行价格为1.65元/股，募集资金324,120,023.7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3年1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4名特定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24,120,023.7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2,610,89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322,610,898.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8,006,023.7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859,029.64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8,006,023.70元，其中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85,000,000.00元，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投入150,000,000.00元，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投入7,386,000.00元，补充营运资金45,620,023.7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原计划投入金额 (元)	已投入金额 (元)	剩余金额 (元)
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	7,500,000.00	0	7,500,000.00
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	85,000,000.00	85,000,000.00	0.00
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23,000,000.00	0	23,000,000.00
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	13,000,000.00	7,386,000.00	5,614,00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45,620,023.70	45,620,023.70	0.00
合计	324,120,023.70	288,006,023.70	36,114,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1,745,029.6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859,029.64元。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原计划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已提前用自有资金完成投入，目前暂无资金投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的7,500,000.00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在本次定增的募集期内，因基金设立、项目出资的时间较紧迫，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故自完成股票发行以来未按原资金用途计划对全资子公司投入募

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为匹配业务发展的变化及实际需要，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各位董事均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 备查文件

（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